

关于向白云龙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白云龙:

管保国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十八里店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十)行罚决字[2025]5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于2025年6月19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与上述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我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朝政复字[2025]1683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后因查无此人-单位,该邮件被退信处理。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5年10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683号

申请人：管保国，男，汉族，1979年6月12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新蔡县韩集镇齐寨村委高庄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十八里店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20号

单位负责人：张崑，政委

第三人：白云龙，男，1988年8月10日出生

申请人管保国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十八里店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十）行罚决字〔2025〕5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6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结。

复议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白云龙行政拘留，并赔偿申请人医药费。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处罚不当，显失公正，未能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白云龙行政拘留，并赔偿申请人医药费。

被申请人称：2025年4月10日12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弘善家园215号楼2003门，白云龙与管保国因房屋产权纠纷发生冲突，后白云龙闯入屋内时用头部将管保国下颌处撞伤



(经盛唐司法鉴定所鉴定，两人所受伤程度：未达轻微伤)。经查证，白云龙的违法行为属于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情节较轻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白云龙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本人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幅度适当，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第三人称：第三人未发表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25年4月10日，被申请人接到110报警，内容为一男子报在朝阳十里河弘善家园203号被打。

2025年4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其报称被故意伤害案，被申请人进行立案。

2025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称2025年4月10日12时许，当时我一个人在我哥家，弘善家园215号楼2003我当时在睡觉就听到有人敲门，推开大门后就看到有三个人进来了，我上前拉住说有什么事外面说。我不让进门就拉着，有一个身材高大很胖的男子非要进入，对方用头撞到了我的下巴，当时就懵了直接坐在了地上，对方撞倒我后也坐在了地上。后我就叫了120去了医院。屋内当时有我还有三个我不认识的人，我是外伤主要是下颌撞伤，其他地方有擦伤我描述不清，下颌是男子用头部撞的，我不知道对方是否受伤，我

没有打对方，我拦着一只手扶着门框，一只手扶着门。

同日，被申请人对杨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称，2025年4月10日12时许，我跟我的表哥白某龙，还有一个朋友想去将弘善家园215-2003收回来，我们刚下电梯来到20层，就看到有警察站在2003门口，经过民警电话联系，屋内有一个男子从里面将2003门打开了，我表哥白某龙第一个就进去了，我当时在跟民警说明情况，没过多久转头就看到我表哥躺在地上，开门的男子坐在地上，之后我们就被警察带回所内了解情况了。我不知道他们怎么受伤的，不知道白某龙伤到哪里了，就看到他躺在地上，屋内开门的男子下巴流血了。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弘善家园215-2003的产权是谁是我的，2025年3月份下来的。现场没有其他人动手，没有其他人受伤。

2025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对魏某巍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称，2025年4月10日12时许，我弟弟杨某跟我说他弘善的房子有人住着，现在房本下来了让我去搬东西，之后我就跟杨某，白某龙一同前往。我们乘坐电梯一同前往2003门，刚下电梯就看到警察，之后杨某将房本给警察查看确认，没过一会门就开了，屋内有一名男子，白某龙就开始向屋内走去，我走在白某龙身后，屋内的男子一直拦着白某龙不让进，白某龙说，我回自己家怎么了，屋内的男子就挡着不让进，之后两个人相撞在一起，之后都坐在了地上，之后屋内的男子打了120被拉去看病了，我们就被警察带回了所内了解情况。现场白某龙和屋内的男子受伤了，白某龙头部受伤，白某龙向屋内走的时候用头部撞的屋内男子，他的下巴流血了，现场没有殴打情况，就是两个人

撞在一起。

2025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对李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称，2025年4月10日12时许，我跟随民警一同前往出警到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弘善家园215-2003，当时到达现场后我们先敲门询问但是一直没有人开门，我们就给报警人打电话让其将215号楼2003门的房门打开，这个时候从电梯内下来三名男子，2003房门打开之后那三名男子就直接进去了，屋内有一名男子一直拦着不让进入，有一身穿黑色衣服的男子强行进入应该是与屋内的人相撞在一起，之后双方倒地，另一个身穿黄黑色短袖的男子就开始用手机录制视频，白衣服的男子就出来了，我和民警上前控制现场，之后屋内的男子就叫了120，我们将进入2003号门的三名男子带回所内。现场有两个人倒地了，一个身穿黑色短袖的男子，还有屋内的男子。身穿黑色短袖的男子说自己头疼，屋内的男子下巴处被撞伤。现场没有殴打的情况，因为当时民警和辅警都在，倒地后就上前拦住了。

2025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对白某龙进行第一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称，我的表弟杨某跟我说在北京有个房子有人住，叫我去帮着看看什么情况，2025年4月10日12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弘善家园215-2003，我，杨某，还有“老四”，刚一下电梯我就看到了警察在215-2003门口，我们还将房产证给警察查看，之后屋内的人自己将门打开，我第一个进入了房间内，我向屋内走去看到了一名男子，那个人就是管某国，对方不让我进屋，我告诉对方：“我回我自己家你管得着吗？”，我径直向屋内走去，他拦着我，我低着头就硬往屋内走去，在过程

中我的头部撞到了他的下巴，之后我们两个就都倒地了，当时我血压有点高直接就晕了，等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在医院了。当时管某国扶着门框不让我进入，因为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弘善家园215-2003那套房子是杨某的，屋内现在住的不是房屋的所有人，我们要把房子收回来，就强行进房屋，我与管某国没有发生殴打行为，现场没有其他人发生冲突。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我认错认罚。

同日，被申请人对白某龙进行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内容与第一次询问笔录相比，内容基本一致。

同日，白某龙向被申请人提交亲笔供词，其中载“我已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希望公安机关宽大处理”。

不动产权证中载，朝阳区弘善家园215号楼20层2003的房屋的权利人为杨某。《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诊断证明书》载，临床诊断：1. 多处损伤（头、胸、腹）；2. 脑外伤后神经症性反应；3. 下颌擦伤。

2025年4月22日，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京盛唐司鉴所[2025]临鉴字第394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对申请人损伤程度进行评定，鉴定意见为申请人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2025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鉴定意见结果，《鉴定意见通知书》中载已告知，该人拒收。同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第三人鉴定结果，《鉴定意见通知书》中载因本人未在京无法当日签字，4月30日第三人签字确认收到鉴定意见结果。被申请人作出的《治安调解书》中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调解失败。

2025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向白某龙作出《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告知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其进行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白某龙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

2025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京公朝（十）行罚决字[2025]5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5年4月10日12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弘善家园215号楼2003门，白某龙与申请人因房屋产权纠纷发生冲突，后白某龙闯入屋内时用头部将申请人下颌处撞伤（经盛唐司法鉴定所鉴定，两人所受伤程度：未达轻微伤）。经查证，白某龙的违法行为属于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情节较轻的情形。以上事实有本人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白某龙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年5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京公朝（十）行罚决字[2025]5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年6月19日，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接处警单、《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杨某）、《询问笔录》（魏某巍）、《询问笔录》（李某）、《询问笔录》（第三人）、不动产权证；

2. 《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诊断证明书》、《司法鉴定意

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治安调解书》；

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辖区内相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

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本案中，申请人报称被打，被申请人对警情进行登记、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工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机关对此不持异议，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白某龙行政拘留，并赔偿申请人医药费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十八里店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十）行罚决字[2025]5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